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二招)

本校 109 年 7 月 21 日師資培育甄選委員會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係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程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

三、申請資格:

(一)身分條件:109 學年度為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及**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且在校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 學期)(含)以上者。

(二)成績要求:

- 1. 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B (GPA3.00)或 73 分(含)以上;若為研究生新生,學業總平均成績 C (GPA2.00)或 63 分(含)以上。
- 2. 至申請時為止,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學生或新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四、錄取名額:

(一)教育部核定閩南語、客家語外加名額各 10 名,經第一次甄選未足額錄取,辦理 第二次甄選,名額如下:

類別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科目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名額	9	10

(二)本校視甄選結果,並依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會議審議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 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初審(占 40%):
 - 1. 學業成績排名(占 20%):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 2. 資料審查(占 20%):依學生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 (二)複審(占60%):面試。面試成績未達36%者,不予錄取。

六、 申請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時間(含申請表列印): 109年07月27日(週一)中午12:00起至109年08月07日(週五)17:00止;由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登入,系統24小時全天開放,逾時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二)網路報名成功,請在系統開放期間列印申請表,完成繳費後,備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提出申請,未繳交報名表件(含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一概不予退費。
- (四)申請表(含資料)收件時間:109年07月27日(週一)中午12:00起至109年08月07日(週五)17:00止,上班時間受理收件,郵寄請於08月07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送件前未完成繳費概不受理。
- (五)申請表(含資料)收件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1. 繳件方式:親自送件或以掛號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2. 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109學年度中等教程甄選報名(第二次甄選)】。
 - 3. 郵寄收件地址: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整齊並用長尾夾固定後送交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1. 申請表
 - 2. 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 3. 操行證明書
 - (1)108(2)提早入學的研究生須檢附原就讀學校操行證明書。
 - (2) 在校生就讀本校期間之操行證明,師資培育中心於報名收件截止後,造冊送請學務處協助檢核。
 - 4. 歷年加註排名成績單(繳交本校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
 - 5. 引導式自述
- 七、 報名時須選定閩南語、客家語其一任教科目,選定後不得更改。
- 八、 複審名單、流程與地點於 109 年 08 月 11 日 (週二)公告。
- 九、複審日期:109年08月14日(週五)。
 - →若受疫情影響,計分方式及複審方式將另行公告。
 - 參加複審請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須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十、 甄選結果公告及報到:

- (一)正、備取生名單於109年08月20日(週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二)正取生依規定須參加新生報到座談會。 新生報到座談會日期:109年9月14日(週一)。
- (三)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 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一週;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 (五)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 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